

正本

河湖水环境检查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Y-FW-SHJJC-2024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 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29日

河湖水环境检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会敏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10-55523693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慧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01室

邮政编码：100087

联系电话：010-82525685

鉴于甲方就河湖水环境检查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检查范围

本次北京市河湖水环境检查范围北京市16个区，以区为单位分配检查工作、统计检查成绩、通报检查结果；为了更加直观的描述河流长度、河源和河口位置等信息，服务于巡查路线设计和现场执行，以主要市管河道和区管河道的详细信息作为依据，实际检查范围需综合实际工作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二、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河湖形象面貌及影响河湖功能的问题、河湖管理情况、河湖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其中河湖形象面貌及影响河湖功能的问题主要包括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围绕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水资源管理、河湖岸线管理、执法监督管理各项工作任务，结合“三查、三清、三治”的具体要求，在充分考虑实地检查的工作特点的基础上，依托12345接诉即办与社会舆情问题梳理，水利部清“四乱”台账，流域管理事务中心发现问题点位等内容，以下面十个方面的内容为基础，结合检查期间的实际工作需求，进一步设计具体的、可操作的检查内容和指标。对年度评定的幸福河湖、水美家园日常河湖环境进行抽查检查，将评定指标作为抽查检查内容。

1. 河湖水面状况

- (1) 水面是否有垃圾漂浮物等；
- (2) 水面是否存在大量水草、枯枝树叶等未及时打捞；
- (3) 水面（冰面）是否存在集中垃圾漂浮物等；
- (4) 河湖水系互联互通，无人为阻断河道流动性设施；
- (5) 生态景观优美、和谐，生态流量有保障。

2. 河湖水体状态

- (1) 河道水体是否浑浊，是否有异味；
- (2) 水体底泥是否上翻；
- (3) 河湖水面是否存在漂浮死鱼或者其他动物尸体等；
- (4) 河湖水体是否呈现乳白、深黑或深绿色，散发恶臭气味；
- (5) 河湖水体是否存在大面积水华等；

3. 河湖排污情况

- (1) 是否存在检查时排污口已封堵，但仍有渗漏、溢流的情况；
- (2) 是否存在污水管线或污水井破损、渗漏的情况；
- (3) 是否存在间断排污，即有明显排污痕迹、污水量较小、影响河道水质的情况；
- (4) 是否存在连续排污，即污水量较大、臭味明显、严重污染周边水环境的情况等；
- (5) 是否存在非法取水现象；
- (6) 入河湖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化建设，是否存在污水直排、乱排现象。

4. 河湖岸线管理

- (1) 管理范围内(包括岸坡、无水河道)是否存在集中生活垃圾、杂物、建筑垃圾、渣土等;
- (2) 跨河桥梁下、无水河道、岸坡、护栏周边等是否存在堆放杂物;
- (3)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围河湖造地、造田等违法行为;
- (4)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违规设置拦河渔具等违法行为;
- (5)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挖筑鱼塘等违法行为;
- (6)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
- (7)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侵占河湖，进行种植、养殖等行为;
- (8)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经营性设施;
- (9)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钻探、取土、采砂等违法行为;
- (10)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擅自搭建的棚房;
- (11)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的污染河道的厕所、垃圾存储等生活设施;
- (12)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阻碍行洪的建筑物;
- (13) 管理范围内是否出现新增违建等;
- (14) 管理范围内栏杆、岸坡等各类设施设备是否损坏;
- (15)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占河道经营、炸鱼、毒鱼、电鱼等违法行为;
- (16) 堤防护岸稳定无损坏，河岸无松动迹象或水土流失迹象;
- (17) 植物绿化完好，乔、灌、草搭配优美，观赏性强。

5. 河湖长公示牌

- (1) 信息公示牌是否被污泥、杂草等遮挡；损坏是否及时修复；
- (2) 信息公示牌是否丢失，是否未按规定设置河长信息公示牌；
- (3) 信息公示牌上的举报电话是否无人接听，接听人员是否熟悉河长制工作，信息公示牌上的信息是否存在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等。

6. 小微水体

- (1) 是否有污水排入，是否有臭味；
- (2) 是否有集中漂浮物；
- (3) 是否有垃圾渣土等。

7. 便民设施

- (1) 是否有设置滨水步道、亲水平台、人行便桥、河埠头等亲水设施；

(2) 是否有休闲驿站、座椅、垃圾桶、照明、公厕等必要完善的便民休闲设施;

(3) 是否有相应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安全设施等。

8. 河道行洪安全

(1) 河道水利设施（如水闸、堤防、大坝等）日常维护到位，运行安全有效；

(2) 所流经河湖行洪安全通畅，无违法阻水建筑物、阻水片林（主要包括阻碍河道行洪的成片林木、高秆作物等）；

(3) 岸坡基础设施（例如栏杆等）是否完整、规范、有效，有日常维护，不存在安全隐患；

(4) 是否按照市、区统一部署，有防洪计划或做好防洪应急准备工作。

9. 灾后河湖环境抽查

针对“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受灾严重区域进行灾后河湖环境抽查。主要对受灾严重的拒马河、大石河、永定河等进行抽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1) 河道整治和水利设施检查，包括河道的疏浚、清淤、补强等工作，以及水闸、堤坝、泵站等设施的安全性检查；

(2) 河湖垃圾漂浮物及树木倒伏清理工作完成情况。

10. 公开水域水上活动抽查

(1) 水域水质优于地表水IV类，水流平稳，水深适宜；

(2) 水上活动管理单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防洪评价审查，有相关行政许可；

(3) 游船活动应有相应活动审批，水域划定有相应备案，配备相应应急预案及救援配备等。向公安局或派出所备案并获得相应的安全许可。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三、检查点位布设

根据水体（河流、湖泊、水库）分布情况、分布特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周边环境的实际情况，来设计检查点位。检查点位的布设需满足两个原则，基本原则和动态调整原则。力求以最科学的检查点位布设，取得最具直观性、代表性、全面性的检查效果。既要满足能反映水环境现状的要求，又要切实可行。

1. 基本原则

根据以往实地检查整理出的水体分布情况和分布特点来设计检查点位，检查点位应依据实际需求或发现的问题动态进行调整。

2. 动态调整原则

根据水体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周边环境的实际情况，在检查点位布设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动态调整，使检查点位布设规则更结合实际，更能反映客观存在的问题。

1) 每月全覆盖检查原则

一是每月须对全市 142 条（段）黑臭水体进行 100% 全覆盖检查；二是每月须对全市城乡结合部范围内的所有水体进行 100% 全覆盖检查。

2) 优先检查原则

在河道的检查点位设计中，城六区与通州区检查点优先设在河道跨河桥处、支流入河口、暗沟排入口、居住区附近等位置；城市发展新区与生态涵养区检查点优先设在跨河桥桥区附近、排水口、支流入河口区域、村庄附近区域等。

（3）点位延伸原则

根据往年的检查经验发现，问题不仅发生在河道干流上，而且发生在河道的支流、上游及小沟小汊上，所以一是需从河道向村内延伸，要对检查点位周边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展延伸检查；二是检查点位须根据实际情况，从干流向支流、上游、小沟小汊延伸，并且保证每个年度达到 100% 全覆盖。

（4）点位加密原则

根据往年的检查发现，问题主要发生在城乡结合部、民俗旅游区、重要水源区、城市副中心区域，故检查点位须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加密。一是河道检查点，须在城乡结合部等环境脏乱地区河道、黑臭水体、山区沟域旅游开发地以及上年检查问题较多和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河道河段适当加密；二是大中型水库检查点，须在旅游景点/开发区域，入住率高、拆迁/建设区域等环境问题突出地区水库以及上年检查问题较多水库适当加密；三是湖泊检查点，须在旅游景点、人口入住/流动密集区等环境问题突出及上月检查问题较多区域适当加密。

（5）增频检查原则

如遇特殊自然情况，或发生污染事故时，根据需要随时增加检查频次。一是在河道检查时，如遇丰水期，特别是雨季汛期时须增加检查力度；二是在旅游旺季（特别是夏季）、节假日期间对旅游景区内及周边的河道、水库、湖泊检查时，须增加检查频次。

(6) 降频检查原则

一是如果布设的检查点位连续2个月未发现水环境问题，且在检查点位附近未发现新增污染源，将降低检查的频率，一旦在检查点位发现水环境问题，或在检查点位附近发现新增污染源时，即恢复正常检查频次；二是如遇警卫戒备、护栏封锁等管理严格且不对外开放的水库、湖泊检查时，可酌情减少检查点位或降低检查频次。

(7) 不同水位期检查原则

平水期按照常规检查进行；丰水期，特别是汛期（6月1日至9月15日）须增加检查力度，即对雨前、雨后分别开展检查工作；枯水期按照常规检查进行，针对无水的河段可根据实际检查情况降低检查频次。

(8) 突出问题重点检查原则

为特定的水环境管理需要而设置的检查点，根据以往检查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后强化检查。每月针对国家和市级的专项行动工作安排、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来信来电或者其他单位转来的投诉举报、上级单位或领导指示的环境问题以及长期未整改的问题，须及时安排开展现场核实取证，并纳入当月检查的重点。

(9) 公开水域水上活动范围强化检查原则

针对北京市开放的公开水域，在已经开展水上活动的水域范围内，在原有河道点位设计的基础上，增加一次检查频次，进行检查重点偏向于针对水上活动的检查内容，发现安全隐患、风险问题及时上报。

3. 灾后河湖检查

在确定检查点位时，需要综合考虑受灾程度、水域特征、污染状况等因素，并在设计过程中与相关部门、专家和社区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以确保检查点位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并根据河道受灾情况，选择需要进行整治和修复的河段作为检查点，考虑在河道淤积点、破损点、污染点等位置设置检查点，以评估河道整治效果和修复进展。选取拒马河、大石河、永定河等受灾严重的典型河段进行检查。

四、检查方法与工具

充分利用视频监控、APP等技术手段加强河湖管护，提高河湖监管的信息化、现代化水平，推进智慧河湖监管，对重点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同时对接诉即办、社会舆情问题、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

人员将前往目标区域，对问题进行实地调查和验证，检查拍摄位置的实际状况，并记录下相关的信息。对于媒体曝光、公众信访举报、上级单位交办、领导批示的河湖突出问题，可以采取暗访与明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调查、检查、督查等。检查人员综合使用步行检查、共享单车辅助检查、车巡等辅助检查等不同方式开展检查工作；同时辅助以摄像头检查的方式，扩大检查的覆盖面。

实地暗访检查将由检查人员根据智慧河湖监管获得的数据，采用岸线移动查看、点位重点调查、反复出线问题与疑似类问题跟踪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APP登录检查与监督管理系统，进行GPS定位，并按照系统分配的具体工作任务进行实地检查。同时，采用交叉检查、随机检查的方法，确保检查结果与核查信息的真实准确。

1. 应用摄像头数据：检查人员利用可以查看的河湖沿岸的摄像头，对岸边垃圾、渣土堆积以及河道漂浮物等各类型河湖巡查工作进行全景巡检，便于直观记录现场情况和风险隐患点位，更加全面和细致的开展检查工作。

2. 步行检查：通过步行检查的方式，对城六区及通州区的重要河道和重要河段，及无巡河路、车辆无法进入的山区部分河道开展全线检查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使用共享单车作为辅助手段。

3. 车巡：除步行检查的范围，对北京市各区的其他检查点进行车巡，并根据实地检查情况结合步行检查、共享单车辅助检查开展工作。即在车巡过程中发现问题时，检查人员需下车定位、拍照和开展追溯调查。

4. 点位扩散检查：采用岸线移动查看和点位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要求检查人员按照预先设计的点位进行移动调查，点位辐射半径 500 米范围为检查重点，将溯源作为检查的重中之重，既要关注检查点辐射面上的问题，还要对问题进行追根溯源。检查人员需定位、拍照和开展追溯调查（问题可能产生的周边情况，小微水体，岸线周边视线可观察到的建筑范围，记录与拍照），同时，在岸线移动查看过程中对看到的污水排放口、两岸垃圾渣土、水体黑臭、河面漂浮物、新增违建等也需进行记录和拍照。

5. 应用检查与监督管理系统：检查人员统一使用手机或PAD安装APP软件，通过APP登录检查系统，先进行GPS定位，按照系统分配的具体工作任务开展实地检查工作，检查系统将内置各类河湖检查登记表，配备现场定位、拍照、记录、问题描述等功能；管理人员将通过检查系统实时监督检查现场工作、审核发现的问题、跟进问题整改进度、统计和汇总调查进度、整理和分析数据、生成月报和专项报告等；项目方需具备与北京市

河长制信息系统对接的能力，以保证市河长制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可在线监管项目进度、查看检查工作结果、追踪具体问题情况。

6. 百姓随手拍：开发微信小程序，群众通过随手拍微信小程序可以自主注册账号并反映诉求内容。管理员将问题派发给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整改完毕后，群众可以对诉求的整改结果进行评价。

7. 交叉检查：遵循实地检查人员随机轮换进行检查的原则，开展交叉检查，即每个检查点位每个月的检查人员均不相同。

8. 随机检查：实地检查时，按照月初、月中、月末的时间段随机调整检查时间，即每个检查点开展的实地检查的具体时间均不相同。

9. 跟踪检查：对垃圾渣土、疑似排放污水、疑似违法建设等问题进行跟踪式检查，为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提供可信性证据，对易反复易反弹类问题提供产生原因调查，提高问题发现的准确性同时，使调查结果更有说服力。

五、河湖生态环境问题统计分析

对北京市河湖水环境检查的结果进行统计，对各区、各市级流域上月发现问题数量、问题类型、点位分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分析，为北京市、各区和各河湖管理单位的工作提供依据。

1. 数据来源

北京市河湖环境问题统计分析的数据不止来自于第三方检查的结果，也包括国家部委发现问题、12345热线等收到的群众投诉问题、市级河长发现问题、市级部门发现问题、基层河长上报问题和媒体曝光问题，综合多方数据进行全方位统计分析。

2. 类型分析

针对乱堆垃圾渣土、排放污水、侵占河湖、违法建设、水体浑浊异味、水面漂浮物、小微水体、河长信息公示牌、设施损坏的不同各类型问题的发现数量和整改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问题多发的类型和问题发生的深层原因，并针对性的提出对策建议。

3. 空间分布分析

对河湖环境问题的空间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不同流域、不同行政区、不同河流的问题发现情况以及多发问题类型，剖析河湖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差异，督促问题

多发区域的相关责任单位提高河湖管理水平。为方便市级流域的管理，对各市级流域所涉及行政区内的问题发现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4. 责任单位分析

根据河长制成员单位职责，统计各单位相关问题的数量、类型、点位分布、整改情况，将统计结果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反馈，实现主管成员单位及市河长办相关处室“双派单”，推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处室及时解决问题。

5. 整改情况分析

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问题的整改数量、整改率、未完成率等进行统计，重点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情况进行分析，找出问题未整改的原因，为下一步检查工作的改进提供指导，为河湖环境闭环监督管理机制的完善提供参考。

6. 问题数据与舆情信息交叉分析

应用网络舆情数据分析平台，对河湖环境和河长制相关舆情进行监测，通过对社会化数据进行采集、加工和分析，快速识别负面信息，分析突发事件的社会影响程度，汇总民众对焦点话题的观点态度，了解公众对河湖环境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现场检查数据进行交叉分析，判断河湖水环境改善与舆情之间的数据对应关系，为河湖管护力量的配置方向提供引导。

六、河湖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对各区的河湖环境进行居民满意度调查，了解群众对河长制工作的知晓情况和满意度，收集北京市居民对河湖水环境改善情况的真实感受与想法，了解百姓心声，从群众需求的角度去实施河湖管理，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1. 调查对象

北京市河湖环境满意度调查对象为在本市居住时间超过一年的群众，同时保证调查对象的性别比例、年龄分布、学历分布的代表性。

2. 调查方式

(1) 现场调查

在本年度的调查执行过程中，采用在重点河湖周边分区设置重点调查样方拦截访问方式，每区选择 5 条有代表性河湖周边进行拦访，确保调查能够获取有效的数据与信息。

(2) 网络调查

针对信息技术应用水平较高的年轻群体，采取快捷的网络调查方式，利用网络调研平台渠道推广宣传，在全市范围内投放二维码和网络调查链接，扩大调查覆盖面，提升被调查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CATI电话调查

选取有代表性群体，如居（村）委会工作人员、各类基层志愿者、环卫工人、水务行业工作者等，采取深度电话访谈的形式开展河湖环境满意度调查。

3. 样本量设置

在重点河湖周边分区设置重点调查样方拦截访问，调查样本量设置 20000 份，各区样本量分布按照各区人口占北京市总人口比例分配。网络调查样本量设置 8000 份，不以行政区划分配样本量，全网推广。电话调查样本量 2000 份，按人口比例分配各区调查样本量。全年调查样本总量不少于 30000 份。每种调查方式的调查时间可按照季节、汛期、非汛期合理分配执行。

4. 调查结果应用

- (1) 对调查结果进行通报，调查成果报告报送市级总河长、市级河长和各区河长。
- (2) 满意度调查结果纳入各区河长制工作年度考评体系。

七、工作流程与要求

1. 前期准备工作

在河湖检查工作正式立项启动后，由内业组组织具有河湖管理行业经验的研究人员综合行业管理单位和专家意见，设计详细的执行方案，制作检查考核工作所需的各种记录表、数据表、汇总表、简报、汇报文件的统一模板，设计评分表，准备和测试检查管理系统、安装和测试调查端，组建项目团队，分系统、分级别开展团队人员的培训工作，为河湖实地检查工作的启动做好准备。

(1) 《北京市河湖实地检查工作执行方案》

设计目的：按照招标方案的要求明确制定出有详细步骤的、可指导内业组和外业组开展具体工作的执行方案，是项目人员明确项目要求、预演实际工作的必要环节，执行方案设计完成并经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确认后方可正式启动检查工作。

设计内容包括检查指标的设计和计算对比方法，确定执行点位的抽选和轮替方法，明确具体现场检查人员的工作流程和方式，确定技术手段的创新和引入方式，确定现场

检查的质量控制方法，明确每个项目成员的工作分工，明确具体工作的推进和完成时间节点，制定应急问题的处理和解决方案等，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做好基础工作。

（2）《北京市河湖实地核查工作记录表》

设计目的：实地检查人员使用此表作为发现记录问题的凭证，此表在每月现场检查、复查及专项检查等所有的检查内容都将使用，是问题统计与评分的有力支撑。

设计内容包括河道、水库、湖泊等名称、检查时间、检查地点（所属区、街/乡镇、社区/村）、GPS坐标、是否为黑臭水体、各评分指标的问题个数（新问题、反复问题、专项问题等）、问题描述、照片编号、问题可能来源描述、问题可能来源照片编号等。不局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3）《北京市河湖水环境检查工作数据库》

设计目的：数据分析人员将对每个月检查结果汇总至此库，便于季度、半年度、年度的检查结果分析，及时为河湖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设计内容包括河湖名称、所属流域、所属行政区域（区、街/乡镇、社区/村）、所属管理单位、GPS坐标、是否为黑臭水体、检查指标得分、问题点数（新问题、反复问题、专项问题等）、整改数、整改率、问题可能来源数/描述等。不局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4）《北京市河湖检查月度工作报告（模板）》

设计目的：研究人员编制通报报告，并向及时上报，根据每月的河湖管护重点工作内容，设计报告的形式，包括word版、ppt版等。

设计内容包括全市总体情况（得分情况、整改情况等）、各城市功能区情况、各流域情况、各重点水库情况、各湖泊情况、意见建议等。不局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5）《幸福河湖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设计目的：重点了解本地区居民对于河湖水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并收集公众对于河湖环境的意见或改善建议。

设计内容包括：河湖水环境现状（包括水质状况、水量状况、岸边垃圾清理、滨湖绿化状况、水景观质量）、周边配套设施（如，垃圾桶、路灯、步道、座椅等）、河湖亲水性以及河湖治理情况（河湖面貌改善状况、政府部门宣传力度、整体环境）、公众对于河湖环境的意见或改善建议。

(6) 《河湖满意度调查月度报告（模板）》设计目的：研究人员编制通报报告，并向及时上报，对收集到的问卷进行统计分析，设计报告的形式。

设计内容包括：各区收到问卷统计数量，各分项指标满意程度，以图表形式进行呈现。对公众意见进行统计梳理，充分了解民众需求。不局限于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2. 实地检查工作

(1) 工作内容

在河湖检查考核工作正式立项启动后，组建人员数量充沛的实地检查队伍，分区组织开展实地检查工作，分别负责不同区域内的河流、湖泊、水库、黑臭水体、小微水体的实地检查工作。

1) 负责每月按照项目要求、结合各月的工作重点抽选调查的具体点位，并将检查点位设计方案提交流域中心确认；

2) 每月依据确认过的方案，针对负责区域内的所有规定点位开展 1 次实地检查工作，并对点位周边的小微水体开展上岸进村调查，围绕调查点位追溯调查（周边是否存在散乱污企业/非法养殖等）；

3) 负责填写实地检查工作记录表，负责拍摄现场照片（照片要求分远景、近景、不同角度拍摄，照片属性要求带GPS坐标，需要有问题点参照背景，如标志性建筑等；照片分辨率、清晰度要高；照片底部或侧面有清晰明确的实时检查时间。下同）；

4) 针对发现的重要问题，必须拍照同时进行录像（视频要平缓流畅、清晰、问题点突出）；

5) 汇总调查进度、审核和上传调查数据等工作；

6) 就实地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内业组进行沟通，以便内业组及时与流域中心进行沟通，并依据实际要求修改执行方案。

(2) 工作要求

1) 检查点位GPS定位、检查问题实时上传（确因信号问题无法上传的，可待有信号后第一时间进行上传），还需要上传检查路线轨迹，通过车辆巡查时，车辆须安装GPS定位仪，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标记问题点位；

2) 做到检查过程中既观水体、也闻水味；

3) 河流的实地检查工作需要覆盖两岸，以免因视线遮挡出现漏查；

4) 针对问题点需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照片和影像资料。

本环节工作计划连续开展，按照检查区域固定、检查点位动态调整的原则，组建检查队伍独立开展实地检查工作、接受内业组的监督和审核，并做到按时上报点位、上传照片和数据、按时提交记录表。

3. 研究管理工作

由内业组负责本环节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

(1) 负责搜集河长制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新闻舆情、媒体反映问题、群众举报问题以及水利部和北京市有关部门专项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等，参与旁听市河长制办公室、流域中心的相关会议并做好书面会议记录、搜集相关负责人对检查考核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填充和更新各类实地检查工作记录表，分析河湖视频监控影像，发现问题及时汇总研究，为河湖管理日常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2) 汇总实地检查工作的进度，统计暗访检查发现问题、国家部委发现问题、流域管理事务中心发现问题，12345热线等收到的群众投诉问题、市级河长发现问题、市级部门发现问题和媒体曝光问题等多方舆情信息结果，追踪整改问题情况，统计汇总调查数据，编制河湖检查工作的月度通报文件、舆情报告、小微水体、黑臭水体专项分析报告等，挖掘日常检查数据所隐含的深层次原因，由表及里，由外而内的总结检查成果，发挥河湖高质量检查的作用；

(3) 对检查结果的问题类型、空间分布、责任单位、整改情况等进行多维度交叉分析，按照全市、各市级流域、行政区和责任单位的层次形成分析报告、问题清单等成果文件，融和中央及地方的政策措施，得出河湖日常管理的先进做法；

(4) 撰写河长制相关工作简报、制作检查工作的各类问题统计表、制作各类检查视频文件等，为各级河长、各成员单位提供支持河长制工作的方向性指导意见；

(5) 实时监督实地检查队伍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对回收的全部数据集中进行质量审核，建立独立调查、多维度监督的工作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有序深入、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河湖检查和数据研究工作。

(6) 针对北京市全面实施河长制以来的河湖环境的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将北京市河湖环境的变化进行分析，提炼出全面实施河长制工作以来对于河湖环境的改善的经验做法及成效。

4. 沟通汇报工作

在整体项目执行期间，需建立多层次、多维度的沟通机制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1) 每支外业检查队伍内部需每周召开 1 次碰头会，及时反馈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商定具体的解决方案；

(2) 内业组内部每周召开 1 次碰头会，及时沟通和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下一周的工作计划；

(3) 外业组和内业组需每月召开 1 次沟通协调会，通报实地检查工作进度、明晰检查工作要求、搜集具体问题和建议；

(4) 由内业组负责汇总每月计算各区河长工作的检查情况、形成书面形式的月报，汇报项目进度和发现的问题，同时，协调召开月通报会，通报各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5. 整改反馈工作

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期间，对检查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责任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需提供整改电子版及纸质版资料，内容包括整改后的照片（与整改前照片保持同一点位，同一角度）、整改时间与措施等；短期内不能整改的应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和整改期限，以电子版形式上报；对未能整改，也未上报整改方案的，建立台账，整改单位整改完毕后及时通知销账，针对整改落实情况每月在检查报告中说明整改进展情况，对短期内无法整改列入台账的不再作为水环境问题再次检查。同时对在上月检查中发现的直至当月未整改的问题且未列入台账的，作为当月水环境复查问题，针对两次检查未整改也未上报整改方案和明确整改期限的水环境问题，由河长办下发整改通知单，督促其整改。

6. 监督检查工作

在项目整个执行期间，开展项目各环节工作的监督检查。

(1) 对实地检查工作、回收的检查记录数据与审核分析过程、汇报内容等进行全面审核，监督检查时间与周期将随机安排，保证监督检查工作效用的切实发挥；

(2) 每月提供一个区、一个流域内包含具体点位、问题类型、问题描述、问题照片等信息在内，各一条实地监督检查路线，指导帮助各流域、各区提升日常河湖管护工作效能；

(3) 每月检查上报后，对检查记录、分析、撰写的 all 相关文档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为保证资料的时效性与真实性，需审核签字确认后归档保存，并接受随机抽查，同时还

要将整改反馈的资料进行归档，保证个流程工作的规范有序，作为河长制工作的重要资料数据库。

(4) 项目研究的监督检查工作，对项目数据研究分析结果，定期进行抽查复审，对系统上报数据、研究统计结果、报告内容信息进行交叉核准检验，确保数据流程的完整性和可信度。

八、工作成果

1. **数据表：**每月 5 号将上月检查的各类数据表上报（节假日顺延，下同）。数据表包括北京市河湖实地检查工作记录汇总表、北京市河湖水环境检查评分汇总表、北京市河湖水环境检查工作数据库等。

2. **月度报告：**每月 5 号将上月的检查结果汇总分析后上报（节假日顺延，下同），以 word、PPT 的形式进行上报（电子版与纸质版，下同）。报告内容包括每月的全市总体情况、各流域情况、各行政区情况、意见建议等。月度报告要求以检查数据为基础，着重分析每月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问题整改率、同比情况、各流域、各行政区、重点街乡问题变化情况等。

3. **影像资料：**每月 5 号将上月检查的照片、视频资料整理上交流域中心（电子版照片属性要求带经纬度坐标），检查照片不仅限于发现问题的照片，还应包括检查人员现场检查相关工作照等。

4. **汇报视频：**每月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回收的现场视频，编辑制作不少于 3 分钟的视频短片，并随月度报告一起上报给流域中心，视频内容包括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等。

5. **舆情统计分析、民意调查报告：**每月 5 号上报流域中心，以 word 的形式进行上报。报告内容包括河长制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新闻舆情、媒体反映问题、群众举报问题、市河长制办公室的相关会议内容、相关负责人对检查考核工作的意见建议分析、以及其他省份的先进经验做法等。

在项目验收前完成河湖环境满意度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调查结果分析，群众意见建议收集等。深入了解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6. **小微水体、黑臭水体专项分析报告：**对各市级流域发现问题数量、问题类型、

点位分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小微水体、黑臭水体专项分析报告。

7. 责任单位问题清单：根据河长制成员单位职责，将问题所涉及各单位的相关问题的数量、类型、点位分布、整改情况等进行归类统计，形成问题清单反馈至相关责任单位。

8. 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定抽查报告：根据北京市“幸福河湖·水美家园”创建评定工作实施细则对全市范围内的河道、湖泊进行满意度调查、暗访抽查等工作，对参评的幸福河湖进行核准工作。

9. 资料归档：每月对检查记录、分析、撰写的所有相关文档资料及整改反馈资料及相关会议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进行汇总、整理和归档，为保证资料的时效性与真实性，需审核签字确认后归档保存。

九、人员配备

为保证检查的全面、到位，检查工作由第三方单位执行，第三方单位组织成立外业组和内业组，内业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5 人，外业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4 人，另外还需为检查工作配备 14 部巡查机动车。其中内业组人员专业要求配备计算机专业、统计专业、水利专业等相关专业并具有相应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外业组要求配备具有相应外业调查工作经验的人员。

1. 组织架构

为了更好地履行项目职责，第三方项目组应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统筹整个项目管理与推进工作。内业组应设置质量控制组、数据分析组、研究组、技术支持组 4 个工作组，至少包括技术支持人员 2 人，数据分析人员 8 人，研究人员 10 人和质量控制人员 5 人。外业组指定 1 名执行督导，统筹实地检查人员的管理与推进工作，下设不少于 14 个实地检查组。

2. 岗位职责分工

内业组主要负责制定执行方案、统筹检查工作、分配实地检查任务、监管实地检查工作、审核和复核实地检查数据、设计检查路线、综合协调汇总各方河湖管护信息、综合分各项有效数据、跟踪和分析整改事项情况、撰写周报/月报/专题报告、向流域中心汇报工作、委派驻点办公人员等。外业组负责按照具体分组设计实地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对实地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描述、拍照取证，对

重点区域反复发生问题、疑似类问题进行定点跟踪调查、撰写问题清单，对调查成果进行现场检查和复核，并积极配合内业组的统一工作安排。外业组还需配备在水务方面业务能力、专业技术较强的研究人员，对实地检查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与业务指导，并参与实地检查质量监督与应急监管工作。

(1) 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流域中心对接相关工作，统筹各组工作，做好工作部署、提供工作支撑。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2) 内业组负责人：负责沟通协调内业组工作，项目内业组人员管理和成果质量把关。内业组负责人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3) 执行督导：负责沟通协调外业组工作，实地检查人员管理和工作部署。执行督导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督导管理工作经验。

(4) 质量控制组：负责实地检查人员的质量控制工作，对回收的全部数据进行质量审核；负责选取调查的具体点位、汇总调查进度、上传和审核调查数据；撰写问题清单，对调查成果进行现场检查和复核；负责对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工作内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核。质量控制人员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5) 数据分析组：负责对检查中上报的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追踪和分析整改问题情况；负责对检查数据进行梳理，并进行数据计算与分析工作；负责分析12345市民反馈数据的整理分析工作。数据分析人员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6) 研究组：负责汇总实地检查工作的进度，线上统计和分析各类数据，追踪整改问题情况，汇总和分析调查数据，编制河湖检查工作的月度通报文件，以及月度、年度分析报告；负责撰写河长制相关工作简报、制作检查工作的各类问题统计表、制作各类检查视频文件等，提高河湖检查数据应用的专业性。负责搜集河长制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新闻舆情、参与旁听市河长制办公室的相关会议并做好书面会议记录、搜集相关负责人对检查考核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填充和更新各类实地检查工作记录表，进行河湖视频监控数据采集工作，发现问题时及时上报；按时审核提交月度检查数据、月度通报文件、季度汇报文件等数据和文

字成果。研究人员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7) 技术支持组：技术支持人员负责手机端和电脑端检查系统的维护、更新、故障排查、技术咨询。技术支持人员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8) 实地检查组：实地检查人员对负责区域内河道、湖泊、水库等进行实地检查，将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记录、拍照、录像并上报至内业组；针对问题点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实地检查人员应具备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实地检查工作经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十、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第四条 项目验收

十一、项目验收

1、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按照绩效指标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报告资料整理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项目合同验收，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表。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十二、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捌万零捌佰元整（小写：6280800元），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3、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180064

十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第二次支付：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三次支付：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四次支付：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5 日内，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支撑资料、支付申请及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4、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 10 日内，按照本年度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标准，与原实施单位开展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十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

2、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采用下述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五、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检查车辆中安装 GPS 定位系统以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 3、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
-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6、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 7、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十六、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台账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十七、乙方的权利

-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十八、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人员配备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3、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4、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6、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7、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9、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11、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2、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3、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十九、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 2、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若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减免乙方一日检查工作任务；
-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罚金为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0%；
- 7、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 8、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二十、不可抗力的发生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二十一、不可抗力的影响

- 1、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人员伤亡或设备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检查工作延误或取消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二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有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二十三、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

二十四、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副本贰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洋
日期: 2024、4、29

乙方: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慧
日期: 2024、4、29